

合同编号: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石河子高中学区电气外配套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
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石河子高中学区电气外配套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石河子高中学
区电气外配套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石河子。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B8S[2025]103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高中学区东侧石河子二中范围内的两栋教学楼、一栋实验楼及管理
与服务中心范围内图书馆、科技馆共五栋楼的低压配电系统及室外10KV 配电系统
的修缮，本工程新建一座容量 2*1000KVA 箱式变压器为校区平时用电设备供电、
新建一座室外 10KV 电缆分支箱作为新建 2*1000KV 箱式变压器电源接口，并为
后期校区建设新增负荷作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石河子高中学
区电气外配套 改造项目全部内容，包含全套施工图纸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包
括招标文件、工 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招标答疑和图纸答疑所包含的全部
工作内容），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 (¥ 4986318.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齐文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石河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场条件。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现场条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6套（其中4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方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另行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肆份，电子竣工资料壹份，包括合格、完整的竣工文件（含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等）。一式叁份（其中竣工图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供）。全部竣工资料要求按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按要求存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务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劳务工围堵发包人或上访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齐文凯；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26620202023002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

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项目经理擅自离场将按每天500元对其进行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处以10000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 500 元罚款，累计不得超过 5 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合同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供，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量变更签证；

(2) 施工的质量、进度、工期；

(3) 工程工期顺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订立，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向监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工期可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雪；
- (2) 水灾；
- (3) 异常恶劣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发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施工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通知进行施工。发包人增加的现场工程量确认需有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2)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人等认可工程量，出具变更项目工程预算、经造价审查后确定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使用权或方式由甲方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石河子地区 2024 年 9 月份材料信息价的通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材、机的市场价变化的风险。（2）政策调整的风险。（3）合同中的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工程所必须考虑的风险。（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的风险。（6）施工图号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类型及其他特性）进行调整。（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3）发包人安排的工作。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总额为合同价的60%，其中：农民工专项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进度。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时申请2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2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向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次性预付全部人工费, 全部人工费原则上按照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计取, 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项的 80%(含预付款),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款项的 97%, 余 3%在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按发包人要求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5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发竣工付款申请单15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另约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质保期满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30天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申请签发后15天内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4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24小时以内进行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级及以上地震、泥石流、10年一遇暴雨（雪）、龙卷风、10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

②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③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④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⑤瘟疫及疫情；

⑥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⑦施工当中发现文物和地下障碍物引起的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

⑧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力破坏作用，但能予以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2025 年改善普通高 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 资金--石河子中学 区电气外配套改造项 目	本工程新建一座容量 2 *1000KVA 箱式变压器 为校区平时用电设备供 电、新建一座室外 10KV 电缆分支箱作为新建 2 *1000KV 箱式变压器电 源接口, 并为后期校区 建设新增负荷作预留					2*1000KVA 箱式变压器, 10KV 电缆	4986318.2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石河子高中学区电气外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石河子高中学区电气外配套改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管理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齐文凯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齐文凯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邹小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郭梅霞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王瑞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李雪丽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		
安全管理	袁强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赵会静	资料员	/	
	马雪儿	劳务员	工程师	
	杨雪萍	试验员	/	
	袁建强	标准员	/	
	任涛	机械管理员	/	

附件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
年 月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
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
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